

## 金門縣 00 鄉(鎮)村(里)鄰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鄉(鎮)所轄面積暨村里鄰數之增減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鄉、鎮、村、里、鄰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 鄉(鎮)數：其資料增減以本部專案報准為限。
  - (二) 村(里)數、鄰數：其資料增減以依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村(里)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鄉(鎮)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公所主計，1 份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。